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建函〔2026〕8号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五次会议第0164号提案 的答复

张文彬委员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兴安盟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破解“充电难”问题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**充电设施建设情况。**近年来，我盟坚持结合地区实际，按照“适度超前、布局均衡、智能高效”原则，有序加快构建运行高效、安全稳定的充电设施体系。目前，全盟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739个，其中，乌兰浩特市325个，主要集中在乌兰浩特客运站新址北、众仁生活广场等区域；阿尔山市94个，主要集中在鹿角湾房车营地等区域；扎赉特旗47个，主要集中在正源小区、三和公馆小区等区域；科右中旗24个，主要集中在中旗博物馆、东润发超市等区域；突泉县128个，主要集中在突泉生态公园、综合体南侧等区域；科右前旗121个，主要集中在前旗二小、义乌商贸城等区域。

（二）拓宽建设渠道。严格落实自治区能源局印发的《内蒙古自治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，做好主城区充电基础设施的推广工作。探索“走出去”与“引进来”的双向联动机制，以招商引资等方式拓宽充电桩建设渠道，主动对接意向投资企业。按照自治区要求，充电设施应由取得相应市场主体资质企业进行建设运营。地方政府应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，促进形成统一、竞争、有序的市场环境。目前，我盟充电设施建设除民营企业外，乌兰浩特市委托乌兰浩特市城投公司建设经营【累计建成充电桩 92 个】。突泉县委托民营企业突泉县绿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【累计建成充电桩 108 个】。科右前旗、扎赉特旗、科右中旗、阿尔山市与内蒙古交投集团达成框架协议。盟本级与河北吉卓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，预计总投资 5000 万元。

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推动充电设施规划落实。按照《兴安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》要求，充分结合我盟两市三旗一县人口分布、交通出行等特征，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积极吸引社会力量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建设运营，协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各司其职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持续深度优化充电设施整体布局，有效促进兴安盟新能源充电设施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探索建设运营新模式。借鉴先进地区经验，探索开展充电设施“统建统管”模式，即以街镇为实施单元，面向公共停车场、企事业单位、居住小区等多领域，统一提供充电桩建设、运营与维护的一体化服务。通过互联网技术整合充电设施资源，

为用户提供手机端 APP 查找充电设施位置、实时监控充电状态等便捷可靠的信息服务。支持物业企业建设充电设施为居民提供增值服务。

(三)加强设施安全管理。落实各旗县市属地安全监管职责，督促产权、运营单位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充电设施电气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防雷设施安全的日常检查，做好设备设施运维养护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已建充电设施安全可用。

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！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7日

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肖启峰

承办人姓名：罗朝阳

承办人电话：0482-5586936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7日印发